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曾家雄先生(「曾先生」)為追求事業發展機會，請辭(i)執行董事、(ii)財務總裁、(iii)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有鑒於以上所述，曾先生將於同日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曾先生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ii)無論補償、報酬、遣散費、費用，或是其他方面，彼對本集團無任何索償。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曾先生於其服務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達衷心感謝。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曾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將不再聘有公司秘書，因此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將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的相關規定，即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

有鑒於此，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物色合適人選，填補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空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3.05條。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柱坤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柱坤先生及陳美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李駿德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紅欣先生、劉毅基先生及麥家榮先生。

* 僅供識別